

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指〔2021〕13号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枣财农指〔2020〕26号文件精神 and 峰农函字【2021】85号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717060元，专项用于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。其中：第一批农机补贴资金6697060元，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20000元。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